

Jake Holdings Limited

准则差异调节表及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Jake Holdings Limited

准则差异调节表及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鉴证报告	1-4
准则差异调节表	1-2



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863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将 Jake Holdings Limited 根据欧盟已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称“国际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金额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综合收益表净利润金额(以下称“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整至符合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家化”)所采用的、并且在其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称“中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中国准则财务信息”)而编制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以下称“准则差异调节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该“准则差异调节表”系上海家化管理层为上海家化对 Cayman A2, Ltd. 实施收购计划而编制。

一、上海家化管理层对准则差异调节表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按照“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Jake Holdings Limited 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是上海家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获取对 Jake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国际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称“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的理解; 将相关国际准则和中国准则会计政策进行比较; 针对上述不同会计政策对 Jake Holdings Limited “财务报表”中所表述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的潜在影响作出定性及定量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发表结论, 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 仅就下列事项报告我们的结论,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863 号
(第二页, 共四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 (1)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是否来源于 Jake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国际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综合收益表净利润；
- (2)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差异调节事项，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反映了 Jake Holdings Limited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差异；及
- (3)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是否正确。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Jake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国际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的充分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比较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是否来源于 Jake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国际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综合收益表净利润；

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863 号
(第三页, 共四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 (2) 检查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差异调节事项, 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 反映了 Jake Holdings Limited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差异; 及
- (3) 核对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是否正确。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 我们没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 因而不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国际准则财务信息”或“中国准则财务信息”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三、结论

我们认为:

- (1)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来源于 Jake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国际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综合收益表净利润;
- (2)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差异调节事项,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 反映了 Jake Holdings Limited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差异; 及
- (3)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正确。



普华永道

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863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上海家化就拟收购 Cayman A2, Ltd.之权益的交易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本报告将会收录于上海家化关联交易公告的附件中,除此之外,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6月8日

注册会计师

张 津
张 津

注册会计师

叶 盛
叶 盛

对 Jake Holdings Limited 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一、准则差异调节表编制基础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Cayman A2, Ltd. 实施收购。为实现上述目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 Jake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执行了以下工作：

- (1) 获取 Jake Holdings Limited 根据欧盟已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金额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综合收益表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 (2) 比较 Jake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采用的按国际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国际准则会计政策”)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所采用的、并且在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或“中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国准则会计政策”),并就有关差异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的重大财务影响进行量化;及
- (3) 编制了 Jake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国际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根据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信息(以下简称“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

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及“中国准则财务信息”未经单独审计。

二、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合计	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股东权益	343,788	-	343,788

项目	2016 年度		
增加/(减少)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合计	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净利润	(339,541)	-	(339,541)

上表中“国际准则财务信息”下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由 Jake Holdings Limited 按照“国际准则”编制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英镑金额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净利润英镑金额和相应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对 Jake Holdings Limited 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准则差异调节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三、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Jake Holdings Limited 按照国际准则会计政策与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无产生重大影响的差异项目。

第 1 页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